

北京锦路安生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锦路安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以下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本次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材料、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材料及电子材料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集本次股东会。2026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现场投票程序、表决权、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2.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认为，公司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0日前由公司董事会发布了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的事项等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的查验，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代表股份数为75,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8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提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2.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4.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5.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6.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7.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8.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9.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锦路安生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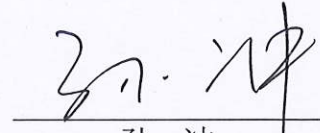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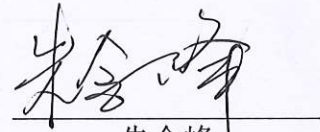
北京锦路安生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朱金峰

经办律师：


孙冲


朱金峰

2026年4月10日